

完善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政策体系

秦 煦

(阜阳市科学技术局,安徽阜阳 236032)

摘要:推动科技创新政策一体化是长三角地区面临的共同任务。应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围绕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这一主题,突出政策先导性,积极开展先行先试;突出政策协同性,促进产业有序发展;突出政策普惠性,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突出政策一致性,达成多领域协调联动,做到系统化顶层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完善长三角一体化科技创新政策体系。

关键词:长三角;科技创新;政策一体化

中图分类号:F06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9)95-0050-03

创新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推动科技创新政策一体化是长三角地区面临的共同任务。目前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协同体制机制不完善、创新资源分布不均衡、创新要素区域流动不畅通、产业结构同质化严重、产业政策统筹决策机制没有建立,对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形成严重制约。应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发挥科技创新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加速创新要素聚集,积极开展先行先试,促进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更加完善,科技资源共享程度明显提高,创新体系进一步健全,重大产业技术加速突破,新兴产业快速成长,力争成为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改革创新新高地。科技创新政策应体现先导性、协同性、普惠性和一致性要求,围绕一个主题,突出四个导向,做到系统化顶层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1 围绕一个主题:协力推进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

高质量发展是以创新为第一动力的发展,长三角过去的发展依靠创新,未来发展更要把创新摆在突出位置,使创新成为政府、企业和社会的思维习惯、日常行为和共同方向。一是明确总体目标。明确共同建设科技创新共同体这一核心任务,突破行政区划和体制机制限制,加强长三角规划联动、政策互通、成果对接、资源共享、环境共建,促进区域内高

端重大产业协作化、科技创新服务网络化、创新资源配置均衡化、科技协调机制制度化,走出一条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区域协同发展的创新之路,为其他区域经济发展作出示范。二是战略协同推进。围绕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目标,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理念,促进上海、合肥两大综合科学中心联动发展,共同探索战略研究、基础研究领域合作的新机制、新方法,打造长三角创新发展战略高地。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高区域原始创新能力,联手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优势产业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迈向中高端,形成若干世界级产业集群,占领产业发展制高点。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建立科创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携手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开展多层次多类型国际合作,积极组织和参与国内外科技创新活动,在创新要素跨境流动、跨境研发、创新创业资本跨境合作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推动长三角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合作。沿长三角高铁线扩展 G60 版图,加快培育长三角科创圈。三是突出重点方向。统筹实施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建设面向全球的技术交易大市场 and 国际化创新型创新功能平台,提档升级、共建共享区域科技资源服务平台。以制度创新和开放创新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打造一批创新要素集聚、特色鲜明、功能突出,适宜创新创业、具有较强辐射力、带动力和影响力的创新集聚区。携手打造数字长三角,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加快推进 5G 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成比肩全球主要城市群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合力建设长三角工业互联网,着力构建开放型、一体化的长三角区域创新体系。

收稿日期:2019-12-04

作者简介:秦煦,安徽省政协常委、阜阳市政协副主席、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致公党安徽省阜阳市基层委会主委,致公党安徽省常委。

2 突出四个导向,体现创新政策协调性系统性

2.1 突出政策先导性,积极开展先行先试

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国领先、科技创新优势明显、开放合作协同高效,重大基础设施基本联通,是全国重要的区域经济增长引擎。按照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对长三角发展定位要求,长三角地区要围绕建设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的目标,加强创新策源能力建设,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区域协同创新等方面取得扎实有效突破,积极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不断提升产业竞争能力,增强对其他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要围绕建设全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的目标,弘扬“创新为先”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能力,推动形成协调联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特色区域经济,努力为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长三角力量;要围绕建设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的目标,打破行政壁垒、市场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协调开放的区域空间格局,形成一体化市场体系;要围绕建设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的目标,进一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决破除条条框框和传统思维定势束缚,在科技创新政策等方面积极先行先试,力争成为全国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方式创新的引领区、示范区。及时组织开展上海、安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总结评估,尽快在长三角区域内复制推广一批有力度、有特色、有影响的重大改革举措,弥补各地政策落差,如实施创新创业普惠税制,改革地方财政区域利益分配机制;实施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式研发;积极推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推进职务科技成果分配体制改革,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要积极推进建立产业创新园区战略联盟,引导各类创新园区围绕特色重点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2.2 突出政策协同性,促进产业有序发展

科技创新政策制定要按照突出特色、各扬所长、取长补短、错位发展的要求,引导长三角区域产业从竞争走向“竞合”,从争人才、抢资源、拼政策、拉项目转向协同创新发展。一是统筹产业链,编制长三角产业地图。标识产业特色、发展基础和发展方向,

整体设计长三角产业组织、产业方向、产业布局、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区域产业协作配套等产业发展政策,既防止同质竞争、浪费资源,又推进资源共享、产业联动。二是统筹创新链,开展联合攻关。整合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的科技资源,围绕颠覆性创新、重大产业技术原创性突破的研发热点、竞争焦点及发展重点,布局研发与创新任务,重点在量子计算与量子通信、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车联网与智能驾驶、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技术卡脖子领域联合攻关的专题合作,联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突破一批重大科学难题和技术瓶颈,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制造、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迈向产业中高端,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三是统筹资金链,发展长三角共享普惠金融。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综合协同作用,建立长三角金融共同市场,推进建设金融资源集聚中心、私募基金中心和互联网金融中心,加快构建开放型金融合作新体制。鼓励开展投贷联动等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创新,促进区域内金融平台“通联”、金融政策“通兑”、金融信息“通用”,形成功能较完善、专业性较强、水平较高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打造长三角金融生态圈。

2.3 突出政策普惠性,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因地缘相近、人文相亲、产业相关,长期以来长三角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动较为频繁。合理配置、开发融合、共建共享、高效利用丰富的科技创新资源,是长三角产业一体化发展的重要基础。一是共建共享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推进重大科技示范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及研发基地、重大科学装置及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共建共享“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量子通信“京沪干线”、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推动长三角现有重大科研设施和平台面向区域内开放共享。围绕重要产业技术需求和发展方向,引导三省一市按照产业相似度、关联度,共建共享一批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二是合作共享创新资源。编制长三角科技资源地图,促进科技创新资源相互融合、互为资源、互为市场、互相服务。探索完善科技资源合作共享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加快形成平台资源一体化、标准一体化、服务一

体化、收费一体化的运作机制;探索建立开放共享的科技数据库共享信息平台,促进创新资源在长三角区域内良性、高效流动。三是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共建长三角一体化的技术交易市场,实现科技成果、技术需求、技术专家、技术经纪人队伍等资源互惠共享。建立长三角技术交易市场联盟,鼓励创新成果在长三角区域异地转化。建立科技服务产业集群,培育连锁式科技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转移整体效能。定期组织开展重大科技合作交流活动。

2.4 突出政策一致性,达成多领域协调联动

围绕长三角总体发展目标和定位,创新政策要充分引导各地配套合作,各领域协调互动,做到有力有序有效,推动长三角创新政策体系由“分散化”向“一体化”转变,形成系统完善的区域科技创新政策支撑体系。一是加强多领域政策协调联动。破解跨行政区域的制度性和政策性障碍,增强三省一市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发展、人才引进等创新发展政策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建立利益协调机制,确保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理顺区域产业一体化协作机制,创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产业政策环境和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对产业政策的参与性、预见性。建立完善的地方产业政策体系,鼓励各地利用自身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从准入门槛、行业类别、投资导向、节能环保等方面制定差别化的产业投资政策。三是协同吸引集聚高端创新人才。共建高层次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

养基地,促进科技人才资质互认,消除人才流动壁垒,鼓励高端创新人才采取柔性流动方式异地从事技术咨询、兼职讲学、科研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科技型企业。创新用人机制和模式,通过异地研发、孵化、本地产业化方式,畅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渠道。四是优化政策环境。制定完善促进长三角地区企业参与技术创新联盟、联合研发、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科技成果转化分配等政策法规体系,出台研发机构、科技产品、科技企业、创新平台等资质互认办法。共同研究制定科技项目合作、平台共享、人才交流、成果转化等实施意见。推动“科技创新券”在长三角区域内通用通兑。共同打造一体化最优营商环境,建立协同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开展高层次科技服务合作。

参考文献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科技创新一体化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粤办函[2014]519号)[Z].
- [2] 李万,周小玲,胡曙虹,张仁开.世界级科技创新城市群:长三角一体化与上海科创中心的共同抉择[J].智库理论与实践,2018(8).
- [3]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Z].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Z].2016-04-30.

Improving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Policy System

QIN Xu

(Fu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uyang Anhui Province236032, China)

Abstract: Pushing forward the integr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is a common task faced by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We should stick to the theme of building 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unity guided by innovation and supported b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meantime, we should also adhere to four orientations: highlight the guidance of policies and actively implement and experiment; highlight the coordination of policies and promote the orderly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highlight the inclusiveness of policies and achieve the co-construction and co-sharing of resources; highlight the consistency of policies and attain coordinated management of different fields and systematic top-level design, which contribute to the improvement of policy syste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Key words: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tegration of policy